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7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，在A分部中—

- (a) 加入“碳酸鑽”；
- (b) 加入“丙呱維林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雷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舍吲哚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替比夫定；其鹽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3

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A分部中—

- (a) 加入“碳酸鑽”；
- (b) 加入“丙呱維林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雷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舍吲哚；其鹽類”；

(e) 加入“替比夫定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7年4月24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(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1及3中分別加入5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07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中，在A分部中—

- (a) 加入“碳酸鑛”；
- (b) 加入“丙呱維林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雷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舍吲哚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替比夫定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7年4月24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5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